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08）。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漏，现将年报予以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使用加粗）：

一、更正前的内容

（一）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财务分析

2. 营业情况分析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德高艺馨文化发展	26,415,094.34	19.22%	否

	（北京）有限公司			
2	上海江山如画影视 有限公司	15,849,056.60	11.53%	否
3	新疆烈火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否
4	霍尔果斯云端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否
5	安吉江山如画影视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566,037.74	7.69%	否
	合计	79,245,283.02	57.66%	—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临时公告披 露时间	临时公告 时间
实际控 制人万 荣	实际控制 人万荣为 公司与招	20,000,000	是	2017-03-06	2017-002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之间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万荣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亮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荣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亮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00	是	2017-06-29	2017-014

总计	-	45,000,000	-	-	-
----	---	------------	---	---	---

(三)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前五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德高艺馨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415,094.34	19.22
上海江山如画影视投资合伙企业	26,415,094.34	19.22
新疆烈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霍尔果斯云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594,339.41	5.53
合 计	86,839,622.43	63.19

(四)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万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通州）保字 0028 号-1 保证合同，以万荣个人上海市七華路 3333 号 9 区 29 号 102 室的房产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通州）字 00283 号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7 年 7 月 24 日，子公司-霍尔果斯亮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署编号为 015C2132017000102 的保证合同。

（五）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前五客户明细

客户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高艺馨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415,094.34	28.26
上海江山如画影视有限公司	26,415,094.34	28.26
新疆烈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14.13
霍尔果斯云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14.13
霍尔果斯艳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396,226.42	7.91

合 计	86,641,509.44	92.69
-----	---------------	-------

二、更正后的内容

（一）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财务分析

2. 营业情况分析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德高艺馨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415,094.34	19.22%	否
2	安吉江山如画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094.34	19.22%	否
3	新疆烈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否
4	霍尔果斯云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否
5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594,339.41	5.53%	否

	合计	86,839,622.43	63.19%	-
--	----	---------------	--------	---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时间
实际控制人万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2,660,000	是	2016-10-24	2016-055
实际控制人万荣	实际控制人万荣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之间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20,000,000	是	2017-03-06	2017-002

	保。				
实际控制人万荣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亮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荣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亮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00	是	2017-06-29	2017-014
总计	—	77,660,000	—	—	—

（三）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前五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高艺馨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415,094.34	19.22
安吉江山如画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094.34	19.22
新疆烈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霍尔果斯云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9.61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594,339.41	5.53
合 计	86,839,622.43	63.19

（四）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万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通州）保字 0028 号-1 保证合同，以万荣个人房产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通州）字 00283 号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证期间内。

2017年3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荣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年7月，实际控制人万荣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亮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前五客户明细

客户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高艺馨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415,094.34	28.26
安吉江山如画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094.34	28.26
新疆烈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14.13
霍尔果斯云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7,547.17	14.13
霍尔果斯艳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396,226.42	7.91
合 计	86,641,509.44	92.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